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6—0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产品	关联人	2006 年总金额（预计）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5 年总金额
日常动力供应	水、电、气	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00%	190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马垅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余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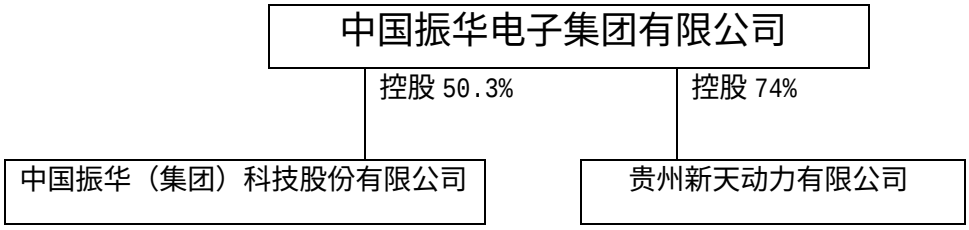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448.7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工业用气体动力煤化工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瓶检验修理，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批零兼营。

净资产：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56 万元。最近 5 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和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该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规范运作，诚信守约，生产经营正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动力服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贵阳市水、电、气等动力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是经贵阳市动力供给主管部门核准经营水电气动力的合法企业，为振华新天工业园区所有单位提供动力服务，与本公司有着多年的友好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动力所需，该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有效资源，有利于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动力保障。

2、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和必须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是公允合法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损害。

3、交易行为相对独立，相互诚信，不存在相互信依赖和被其控制情况。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该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清洁、陈中、车文申在该事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该交易总额未达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王怀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水、电、气等动力购销往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该交易事项（详见附件三)。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该关联交易协议书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交易双方授权代表分别签字，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委托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转供工业用电、自来水及氢、氧、氮气并保证所供动力产品的质量标准，2006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2500 万元。

2、结算方式：月清月结，书面通知，现金支付。

3、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2 月 28 日是，有效期 1 年，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3、协议双方签署的《动力供应协议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